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88號

原告 群富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景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1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806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0元，因原告重複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民國114年9月8日114年審電字2273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114年9月15日114年審電字第2356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上開二紙收據之金額均為10,100元）等件在卷可查，確有溢繳第一審裁判費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聲請返還其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0,1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孫嘉偉